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1〕11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(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)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1〕109号)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第四批)的函》(湛农函〔2021〕240号),经市政府批准(办文号:综二 C21433),现将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36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

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1〕7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是: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,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,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(巷道)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,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,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,完成16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度“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: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)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: 不予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校对: 杨正红

附件

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安排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承担单位	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任务	建设主要内容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		16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完成 16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1025
1	霞山区	农业农村局	1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64
2	赤坎区	农业农村局	1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64
3	麻章区	农业农村局	2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完成 2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128
4	坡头区	农业农村局	2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完成 2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128
5	吴川市	农业农村局	2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完成 2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128

6	徐闻县	农业农村局	1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1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64
7	雷州市	农业农村局	3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3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193
8	遂溪县	农业农村局	1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1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64
9	廉江市	农业农村局	2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2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128
10	开发区	农业农村局	1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1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64

备注：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给我市的16条美丽宜居示范村，平均分配，每村64万元，余1万元安排给雷州市，共计1025万元。